

何为虐待儿童？

虐待儿童是一种犯罪行为，可能采取许多形式：

性虐待是指某人通过运用自己的权力或利用对方的信任让儿童参与性活动。

身体虐待是指儿童的任何非意外伤害，包括摇动和过分体罚。

精神虐待是指摧毁儿童的自信心而造成情感剥夺和精神创伤的行为，包括接触家庭暴力、恐吓威胁和态度冷淡。

疏于看管是指未为儿童提供正常生长和发育的基本必需品（例如——衣、食、住、医疗和适当看管）。

在虐待儿童时受罪的不是一个人

虐待儿童的人由于知道自己做的事情是不对的，因此往往承受着沉重的心理负担。他们失去了过完整、正常生活的机会，并且面临许多风险，如：

- 当场被抓
- 虐待行为曝光
- 被家人、朋友和社会所唾弃
- 孩子与其疏远
- 因虐待儿童而被判刑

遭到虐待的儿童长期承受着巨大的精神创伤，包括：

- 发育问题
- 滥用毒品
- 荒废学业
- 萎靡不振
- 莫名恐惧
- 身体伤害
- 自杀
- 成人后，他们可能患上心理疾病，无法保住工作，转而犯罪，甚至有时虐待自己的孩子

全家都受到虐待儿童的影响：

- 抚养能力和自信
- 关系
- 沟通
- 稳定性
- 幸福
- 过正常生活的能力

整个社会都在面对着以下问题：

- 承担治疗儿童伤害（心理上和身体上）的高额成本
- 囚禁施虐者
- 提供康复项目
- 潜在的社会恐惧
- 解决伴随虐待儿童的社会问题，如滥用毒品、失业和家庭暴力

其实可以不必如此.....